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3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进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广州旷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旷视”）签署《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州旷视向公司提供2.75亿元的借款，公司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及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土地、房产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资产抵押进行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